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承义法字第 00143 号

**致：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万晓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聚隆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聚隆科技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聚隆科技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9,658,431 股，均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聚隆科技股东。聚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聚隆科技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2.1 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 具体方案

###### 2.2.1 交易对手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49,474,6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2%;反对 183,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32,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559%;反对 183,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4 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5 业绩承诺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6 业绩承诺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7 减值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8 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9 进一步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9,658,43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416,4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9,658,43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416,4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9,658,43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416,4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聚隆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1)承义法字第 00143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万晓宇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